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885號

原告 原象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恩

原告 豐華傢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秉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朝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全正律師

史洱梵律師

被告 林蕙蕙

訴訟代理人 郭心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所訂立之設計合約書第13條及工程合約書第15條：「……雙方同意以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，即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原名：臺灣板橋地方法

01 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是本件
02 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3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李宜娟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12 書記官 官逸嫻